

证券代码：834221

证券简称：华畅科技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华畅科技（大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 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221	华畅科技	2025 年 4 月 1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

公司董事长就 2024 年度内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和决议实施情况等做了详细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就2024年监事会工作情况和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等作了总结。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华畅科技(大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2）和《华畅科技(大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3）。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5）第 01247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504,275.21元,扣除按照母公司净利润4,448,212.36元的

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444,821.24元，扣除已派发的2023年度现金股利2,080,000.00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23,849,704.51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4,829,158.48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通过现金分红和送红股方式回报股东：

公司拟按公司现有股本2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60,000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计算登记结果为准。剩余期末未分配利润23,269,158.48元结转下一年度分配；

上述权益分派涉及个人所得税事宜，按照《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8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的财务工作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到统筹安排，合理使用，量入为出，留有余地。且公司 2025 年对公司财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重大开支项目，将严格的按照经费审查、审批制度，保证财务工作正常、有秩序地进行，详见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义务所必须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工作认真尽责，严格依据现行法律对公司进行审计。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
- 5、办理登记手续，可以用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4 月 15 日上午 8:3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凌水路 300 号 联系电话：0411-84753999；13942825002 联系人：刘晓华

（二）会议费用：股东自行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华畅科技（大连）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华畅科技（大连）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华畅科技（大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6 日